

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279條

- I 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文件辦理。
- II 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 III 依前二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282條之1

- I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圖。
- II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三條及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格式電子檔辦理：
 - 一 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轉繪各權利範圍並詳列計算式計算。
 - 二 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 三 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 四 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第282條之2

- I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為轉繪人。

- II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 III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 IV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282條之3

- I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依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簽證，及繳送中央主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登記機關得查對之。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製作電子檔。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II 依前項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依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簽證，及繳送中央主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登記機關得查對之。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製作電子檔。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III 依前項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依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簽證，及繳送中央主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登記機關得查對之。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製作電子檔。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IV 依前項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依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簽證，及繳送中央主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登記機關得查對之。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製作電子檔。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292條

- I 建物勘查結果核定後，應加註於有關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293條

- I 增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增建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 II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地籍清理條例

- 4. 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5、16、23、34、35、37、39條條文；增訂第15條之1條文

第12條

- 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 二 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 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且於該土地有合法權利者。

第294條

- I 改建建物之所有權人申請建物複丈，應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其影本。
- II 依前項規定繳驗之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第296條

- I 建物因改建、增建、分割、合併或部分滅失等申請複丈完成後，登記機關應將變更前後情形，以電腦繪圖方式分別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
- II 已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完成測繪並登記之建物，前項複丈，如已明確標示變更位置或範圍且有圖可稽者，得以轉繪方式辦理。

第300條

- I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IV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V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V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V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VI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IX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I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IV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V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V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V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VI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IX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I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IV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V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V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V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VIII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IX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 XXX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登記為國有。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 辦法

8. 民國112年01月30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6、10條條文；增訂第8條之1條文

第6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

- 一 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 二 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

第8條之1

I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 ×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II 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 一 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 二 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

14

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39條

I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II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III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II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III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V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V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35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37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

13

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15條之1

I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II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III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第16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23條

I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II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III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34條

I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

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III 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第10條

I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協議書。
-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 七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II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

所有權狀影本。

- 五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7. 民國111年07月20日內政部分令修正發布第40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一
民國111年07月27日行政院公告第9條之1第5項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0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第40條

I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 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 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 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 四 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

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6條之附表一

三、丙種建築用地	(六)戶外遊憩設施	18.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五、農牧用地	(七)露營相關設施	1.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
		2.衛生設施	
		3.管理室	

				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定農業區除外)		2.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3.衛生設施	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五、農牧用地	六、(營)露管相關 林業		1.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管理要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用地	設施		2.衛生設施	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	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六、(營)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19. 民國111年09月01日內政部分修正發布第54條條文

第54條（抵費地之處理）

- I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 II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 III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 IV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辦法

6. 民國111年11月01日內政部分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2條

- I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 已成年。
 - 二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II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

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

9. 民國112年0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2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2條文；第10條之2條文施行期間，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0.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66條之1及66條之2條文

第10條之2（投資抵減）

- I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 二 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 三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 II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III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

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IV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V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二十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三十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三十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VI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66條之1 (危害工業專用港、碼頭設施設備之處罰)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以下罰金。

III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66條之2 (危害工業專用港、碼頭設施設備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I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以下罰金。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72條 (施行日)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

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2. 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0、11、34、46條條文；並增訂第38條之1、38條之2條文；除第34、38條之2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5條 (租賃契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及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之規範)

I 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II 包租業與出租人間之住宅包租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前項應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 契約之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四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重要事項。

IV 第二項不得約定事項，其內容得包括：

一 限制或免除租賃當事人之一方義務或責任。

二 限制或剝奪租賃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權利，及加重其義務或責任。

三 其他顯失公平事項。

V 第二項之住宅包租契約條款，違反該項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者，無效；該應約定事項未記載於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為口頭約定者，亦同。

VI 住宅包租契約條款，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10條 (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

I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 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二 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拒繳。
- 三 承租人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將租賃住宅轉租於他人。
- 四 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II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十日。
- 二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第11條 (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情形)

I 租賃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且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 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二 租賃住宅不合於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而不於期限內修繕。
- 三 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難以繼續居住。
- 四 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II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賃契

約。

III 承租人依第一項各款或其繼承人依前項提前終止租賃契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第34條 (定期報送租賃住宅相關資訊及包租業之實價登錄規範)

I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III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IV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前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VI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VII 第一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8條之1 (違反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之處罰)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該項公告之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

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38條之2 (包租業違反實價登錄規範之處罰)

I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II 包租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III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46條 (施行日)

I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 民國112年06月19日內政部公告修正壹之第二十及二十四之一點、貳之第五點；並自112年07月01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二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一)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__(最高以百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二十四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貳、不得記載事項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民國112年06月19日內政部公告修正壹之第八及十二之一點、貳之第五點；並自112年07月01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八、所有權移轉

雙方應於備證款付款同時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須檢附之文件書類備齊，並加蓋專用印章交予受託地政士受託律師買方賣方其他____負責辦理。

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手續，倘須任何一方補繳證件、用印或為其他必要之行爲者，應無條件於____通知之期日內配合照辦，不得刁難、推諉或藉故要求任何補貼。

本買賣標的如為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新建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於本契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買方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新建成屋依前項本文規定，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外，買方於簽約時如指定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應於交付必備文件前確認登記名義人，及提出以第三人為登記名義人聲明書（附件三），該第

25

三人應在該聲明書上聲明是否同意與本契約買方所未履行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簽章。

辦理所有權移轉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報移轉現值：

以本契約第三點之土地及建物價款申報。

以____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建物評定現值申報。

(二)賣方若主張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於契約書內（附件四：按優惠稅率申請核課土地增值稅確認書）另行確認後，據以辦理之。

十二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貳、不得記載事項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民國112年06月14日內政部公告修正貳之第十點

貳、不得記載事項

十、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26